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23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项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项的请示》（晋自然资〔2025〕29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省集成电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晋政规〔2023〕17号）的标准执行。

二、该项目不涉及房屋征收，同意其简易搭盖、地上附着

物及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规〔2024〕3号)执行，但属于2020年3月8日后新增的临时搭盖、两违建筑不得给予任何补偿。

三、具体征收事项由东石镇人民政府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